# 购销合同

签订地点：芜湖市

甲　方：西安电子科技大学芜湖研究院

乙　方：上海坤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西电芜湖研究院功率循环及热测试系统

项目编号：WH01CG2022HW4473

本项目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经本项目评审委员会认真评审，决定将采购合同授予乙方。为了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及本项目竞标文件及附属材料、投标人提交的竞标文件及补充承诺、中标通知书等相关资料的要求，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1. 产品制造商、产品名称、型号、数量及合同价款总金额。（详见下表）

| 序号 | 产品名称 | 规格型号 | 制造商名称 | 质保期 | 数量 | 总价（人民币：元） |
|---|---|---|---|---|---|---|
| 1 | 功率循环及热测试系统 | PWT1800A12C | SIEMENS | 1年 | 1套 | 3,448,000.00 |
| 2 | 中标价(含增值税)：人民币叁佰肆拾肆万捌仟元整（¥3,448,000.00） | | | | | |

2. 交货

2.1　交货地点：西安电子科技大学芜湖研究院

2.2　交货日期：合同签订后6个月内

2.3　运输费用以及相应的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

3. 付款

3.1　本合同以RMB结算货币，本合同为固定不变价，以电汇方式支付。

3.2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支付50%预付款，货到清点无误后支付30%，安装、验收合格后支付20%。

3.3　甲方银行信息

单位名称:西安电子科技大学芜湖研究院

纳税人识别号:12340200MB1431478J

单位地址：芜湖市弋江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产业园 7 号楼

联系电话：0553-3937377

开户银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利民东路支行

账　　号：1101 0010 2100 1539 003

3.4　乙方银行信息

账户名：上海坤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名称：工商银行上海市川北支行

银行账号：1001 2142 0920 0086 523

4. 履约保证金

4.1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 ¥172,400.00（人民币），收受人为 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期限至 自项目验收合格后 。

4.2　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按规定格式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供的，与此有关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3　如乙方未能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以履约保证金获得赔偿并保留进一步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利中取得补充。

5. 设备验收

乙方在设备安装调试及培训完成后，在甲方所在地的车间现场严格按照招投标文件要求验收，验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货物数量及配置、技术参数、设备运行性能检测、随机备品备件及数量、设备维修维护与操作培训等。

6. 乙方权利与义务

6.1　乙方所售货物若有质量问题或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负责在一个月内进行调换，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6.2　乙方所供货物其名称及规格、数量等与本合同相符同时满足投标文件要求且无质量问题的情况下，不予退货。

6.3　不符下列情况之一时，甲方收到货物 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乙方负责在一个月内进行调换，经 2 次调换仍不符合约定的，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享有单方解除权，并且参照第 8 条支付违约金。

- 所售软件产品及版本号，必须是原厂制造商生产的正品正版软件且是合同指定的版本。
- 所售产品无缺损，以原厂制造商网页公布或投标书内容为准。

6.4 因进口检验、报关等过程，产品原包装破损，但其货物无缺损，不列入上述退货条件。

6.5 乙方积极通知甲方软件升级信息，升级费用以原厂商的相关价格政策为准。

6.6 软件产品安装调试的验收成功标准以正常运行所售软件自身配带的例子为准。硬件产品以原厂制造商安装说明书为准。

6.7 乙方分别协调软件和硬件原厂为用户提供现场安装培训至少一次，具体时间地点与甲方确定。

7. 甲方权利与义务

7.1 甲方依据本合同取得货物的所有权和使用权，但并不因此而取得该产品的知识产权。

7.2 甲方承诺不擅自拷贝所购软件转让他人或在许可证权限以外的范围使用。否则由甲方负全部责任。

7.3 自乙方将卖方货物交付给甲方时，货物的所有权转移到甲方。

8. 违约责任

8.1 双方均应遵守本合同的约定，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应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8.2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付款，否则每延误一天，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0.5‰的违约金，罚款总额不能超过合同总金额的2.5%。

8.3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交货，否则每延误一天，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0.5‰的违约金，罚款总额不能超过合同总金额的2.5%。

8.4 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质量不合格的，应负责进行调换，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经2次调换仍不符合约定的，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享有单方解除权，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款项，并承担总金额2.5%的违约金。

9. 保密

甲乙双方应向对方披露或者提供所有合理必要的信息、技术等，以使得本合同能够正常执行。所有该等信息应包含于根据本合同所授予的许可之中。甲乙双方同意针对本合同全部内容，包括销售价格、系统配置、设计、图纸、设备、零部件、设备安装操作和维护手册、规格、需求、工艺制程、工艺配方等进行严格保密，除非双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双方保证将只对内部那些为了履行合同义务而必须了解本合同详细内容的员工透露合同详细内容。甲乙双方保证这些员工被告知有保密义务。双方理解，任何一方的泄密，有可能对另一方造成严重的损失，泄密方应当赔偿被泄密方所遭受的损失。

10. 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罢工、政府行为等不能预见、不能克服且不可避免的事件或行为)致使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阻碍合同履行的情况，免除相关方全部或部分的违约责任。但相关方应在将此情况在最短时间内通知对方，并应当在不可抗力消除之日起 7 日内提供证明。

11. 争议解决

11.1 一切由执行本合同引起或者与合同有关的争议，均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以下第 1）项方式处理：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 芜湖仲裁委员会 申请仲裁。2）向合同签订地有级别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1.2 仲裁期间除正在仲裁的部分外，双方应继续执行合同的其余部分。

11.3 双方应当按规定的期限履行仲裁裁决。如果其中一方逾期不履行裁决时，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12. 其他

12.1 本合同任一方在未得到对方书面同意情况下，不得将本合同权利义务及内容转让给第三方。

12.2 本合同所需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信件、传真、电子邮件）发至对方。

12.3 下列关于采购人名称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芜湖研究院 委托 安徽天健房地产评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进行项目名称： 西电芜湖研究院功率循环及热

测试系统，项目编号：WHOICG2022HW4473的采购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1）招标文件；2）乙方提供的竞标文件（响应文件）；3）服务承诺；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12.4 对合同内容做出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应为书面形式签字、盖章后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2.5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交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审核备案后，采购中心留存壹份，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合计伍页A4纸张，缺页之合同视为无效合同。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甲方单位：西安电子科技大学芜湖研究院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日期：2022.3.30

乙方：（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单位：上海坤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日期：